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泽大律師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B 楼

Add: 12B/F Ruijing International, 198 Wu 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 R. China, 310020

电话 (Tel): (0571)87699525 传真 (Fax): (0571)87709517

二〇二一年七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公司 40%股份编制的《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意见，出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三网科技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收购过渡期。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8.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请进一步明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期间、相关过渡期约定/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核查：

1、查阅收购人与陈亦刚、祖龙科技《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有关董事变更的公告；
- 3、查阅并取得收购人、陈亦刚、祖龙科技出具的承诺与说明。

律师核查后确认：

1、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签订《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相关过渡期约定/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会系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换届选举产生，不属于收购过渡期的改选。此外，收购人作出《关于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承诺与说明》：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期间、相关过渡期约定/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问题二：本次交易涉及表决权委托，请明确并披露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并补充详细披露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核查：

- 1、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三网科技的公告文件。

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委托权限：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审批同意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1）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其中无限售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宜终止；限售股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全部表决权委托事宜终止；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3）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取消或终止。

（3）委托解除条件：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4）其他主要条款：1）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且股转公司同意之日起生效；3）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5）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陈亦刚已将其持有的三网科技 1,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三网科技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补充协议》约定包括：

关于委托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将委托股份数量修改为 11,634,370 股，即乙

方已将标的股份中的 11,634,37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

关于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 （1）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3）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取消或终止。

关于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乙方认可，无限售股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甲方即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维护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各方同意：

（1）各方应严格遵守《表决权委托协议》，除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外，各方不得任意解除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5%；乙方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凡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补充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律师认为，三网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时间点为陈亦刚 6,665,000 股股份和祖龙科技 1,900,000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就委托数量、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进行了明确，并对维护三网科技控制权稳定的采纳了相应的措施。

问题三：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确认本次收购交易中是否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请收购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核查：

- 1、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2、收购人、陈亦刚、祖龙科技签署并出具的承诺与说明。

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次收购交易中是否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双方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本次收购交易中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收购报告书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披露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 特殊投资条款，2.6.2 信息披露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披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
- (2) 承诺事项的合理性，承诺中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
- (3) 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等；
- (4) 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如进行股份限售或质押等；
- (5) 股份转让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如需要，应当说明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结果；
- (6)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股东如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同步披露上述内容。

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责任制投资条款，故本次收购无该相关事项披露。

问题四：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2.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针对前述约定是否符合相关交易规则、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补充披露。

【回复】

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核查：

- 1、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 2、三网科技公司的公告。

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为 20,199,370 股，占三网科技总股本的 40%。

2、为了避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对收购人完成收购后持有三网科技股权的影响，故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收购交易的总价款不变，若在过渡期内协议中约定 20,199,370 股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事项产生的权益均应归属于收购人所有。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规定，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4、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其前一日收盘价为 1.72 元/股，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26 元/股 ($>1.72 \text{ 元/股} \times 7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规定。若后续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价格调整，相应的收盘价亦会随之调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 117 条规定：“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全国股转系统在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该股票作除权除息处理。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118 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

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及协议约定符合相关交易规则、具备可执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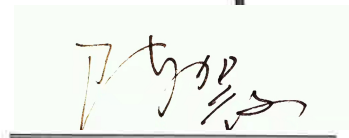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陈贺梅



徐淑雯

